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114 年度預算 評估報告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立旨在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工作之資金來源，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22 億 1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33 億 796 萬 8 千元，本期短絀 11 億 795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 3,374 萬 4 千元，由餘轉絀。謹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自 112 年度改隸特別收入基金，逾 95%收入源自國庫撥補，允宜積極拓展特定收入，多元化基金收入來源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22 億 1 萬 5 千元，其中「公庫撥款收入」21 億元，占基金來源之比率 95.45%，允宜積極拓展其他收入財源。謹說明如下：

### (一)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因運作實況及屬性有所改變，經主管機關同意，自 112 年度起由「作業基金」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用以長期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工作之資金來源，原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歸屬為「作業基金」，並隸屬經濟作業基金項下。嗣經管理機關檢討該基金屬性已有所改變，爰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sup>1</sup>，自 112 年度起改為「特別收

---

<sup>1</sup>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3 月 23 日主基經字第 1110200448 號函。復據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中小及新創署)說明略以，該基金於 81 年設置，原規劃以國庫撥充 92 億元之孳息及提供勞務之收入，藉由循環運用方式，辦理專案貸款、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以及推動協助中小企業創新(業)育成、經營環境優化、財務協處、轉型升級、強化地方服務網等各項輔導及補(捐)助計畫，爰歸屬作業基金。惟因推動業務多屬政策支援性質，非以回收為訴求，又輔導對象多為新創、相對弱勢之中小微企業，難以透過回饋機制及經費挹注基金運作；加以利率走低，孳息收入減少無法支應業務成長需求，導致短絀情形發生，端賴政府預算挹注始能維持基金運作，已與作業基金「經付出仍可收回」<sup>1</sup>屬性未盡相符，爰報經行政院同意，自 112 年起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並由經濟作業基金改隸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

入基金」，並改隸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二)自 112 年度改隸特別收入基金，基金收入逾 95%源自國庫撥補，允宜積極拓展特定收入財源，俾逐步降低對國庫之倚賴**

據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資料，108 至 111 年度國庫每年增撥該基金之金額介於 2.16 億元至 13.55 億元，占基金年度收入總額之比率介於 79.33%至 94.10%。自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後，112 至 114 年度皆編列公庫撥款收入數逾 20 億元，占各該年度總收入(基金來源)之比率分別介於 95.45%至 96.71%間，較調整前為高(詳表 1)。

按預算法第 4 條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係指「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其設置之主要目的在以「專款專用」之精神推動政府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特別收入基金允宜擁有穩定之特定收入來源，用於特殊或法定用途。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基金之來源包含：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及其他專案基金撥充等，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12 年度改隸屬於特別收入基金後，由國庫撥款收入占比皆逾 95%，顯示其收入來源主要源自國庫撥補，仍宜積極拓展其他特定收入，逐步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之依賴，俾提高該基金之財務自主性。

綜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12 年度改隸屬於特別收入基金後，由國庫撥款收入占比皆逾 95%，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22 億 1 萬 5 千元，其中源自公庫撥款收入占比 95.45%，允宜積極拓展其他特定收入財源，多元化基金收入來源，逐步降低對國庫之倚賴，以維基金之財務健全。

表 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8 至 114 年度收入來源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基金來源	271,854	888,328	850,445	1,440,466	2,811,312	2,804,324	2,200,015
徵收收入	-	-	-	-	50	-	-
服務收入	13,809	25,130	35,386	38,437	17,465	13,350	13,250
租金收入	9,393	9,111	9,491	8,811	14,738	15,042	14,467
權利金收入	3,245	11,989	11,292	13,795	38,361	46,044	48,706
利息收入	7,238	3,075	2,639	4,338	5,746	4,940	6,535
投資收入	12,035	3,003	7,782	8,076	11,573	3,200	7,240
公庫撥款收入 (國庫增撥基金)	215,650	815,591	766,656	1,355,480	2,712,000	2,712,000	2,100,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7,120	7,776	7,776	7,557	7,180	7,180	7,180
雜項收入	3,364	12,653	9,423	3,972	4,198	2,568	2,637
國庫撥款占該年度各項收入之比率	79.33	91.81	90.15	94.10	96.47	96.71	95.45

說 明：1. 112 年度以前為決算審定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3 月 23 日主基經字第 1110200448 號函同意，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12 年度起由原隸屬經濟作業基金改隸為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為利各期比較，108 至 111 年度決算數係重分類之數。

資料來源：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